附件3

成都市武侯区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、居委会主任中公开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评分个人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类 别 | 申报得分 | 提交佐证材料（清单） | 备 注 |
| 任职年限（最高3分） | 在报名资格条件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，党组织书记任职年限每增加1周年递加0.5分，居（村）委会主任任职年限每增加1周年递加0.3分 |  | 街道党工委证明材料一份（盖街道党工委公章） | 1.任职年限严格以周年计算；2.个人奖励荣誉（通报表扬）和当选“两代表一委员”评分时限仅限十八大以来（2012年11月）且本人任社区书记或主任期间；3.集体奖励荣誉（通报表扬）评分仅限十八大以来（2012年11月）且本人任社区书记或主任期间；4.任职年限和当选“两代表一委员”以成都市武侯区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审核结果为准，奖励表彰以证书原件或正式文件为准；5.同一事项多层次受表彰的，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。 |
| 社会工作职业水平（最高3分） | 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中级证书加3分 |  | 证书原件及证书复印件 |
| 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初级证书加2分 |  |
| 取得成都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员级证书加1分 |  |
| 个人奖励荣誉（通报表扬）（最高8分） | 省委、省政府表彰的每次加8分 |  | 相应通报正式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|
| 市委、市政府表彰的每次加6分 |  |
| 区委、区政府表彰的每次加4分 |  |
| 个人当选“两代表一委员”（最高3分） | 省级“两代表一委员” 每届加3分 |  | 街道党工委证明材料一份（盖街道党工委公章） |
| 市级“两代表一委员” 每届加2分 |  |
| 区级“两代表一委员” 每届加1分 |  |
| 集体奖励荣誉（通报表扬）（最高8分） | 省委、省政府表彰的每次加8分 |  | 相应通报正式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|
| 市委、市政府表彰的每次加6分 |  |
| 区委、区政府表彰的每次加4分 |  |

申报人（签字）： 申报得分（总分）

街道党工委审核（书记签字/盖章）：